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2025年工信厅、住建厅部分运维项目，采购包3：住建厅内蒙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住建厅内蒙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泰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4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泰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